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补选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军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顾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顾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迟梦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迟梦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迟梦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025-5869 4317

电子邮箱：zqb@made-in-china.com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附件：迟梦洁简历

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 1980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加入南京焦点，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部主管。

截至本日，迟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